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61 号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3月 15日止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专项说明》	1-2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61号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8 年3月15日《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新农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新农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金新农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经鉴证，我们认为，金新农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金新农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专 项 说 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新农”）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18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为6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可转债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5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94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5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与公司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1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79,354.29	59,071.85	铁发改备案【2016】043号
2	铁力金新农年产24万吨猪饲料项目	10,562.16	4,922.65	铁发改备案【2017】038号
合计		89,916.45	63,994.5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

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公司拟置换金额)
1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79,354.29	59,071.85	8,940.17
2	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	10,562.16	4,922.65	196.83
合计		89,916.45	63,994.50	9,137.00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